

敦品中學

111 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週三)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丁國翔

紀錄：王靖和

四、出席人員：陳綺賢、陳思如、葉盈均

五、列席人員：學務處主任簡大強、醫護室主任林慧美、輔導處主任吳儀慧、
輔導處社工師陳妙平

六、學生訪談：由學校提供因施用戒具及被隔離保護學生名冊，委員現場圈選
3 位學生進行遠距視訊訪談

七、議題討論(機關回復資料詳如附件)：

(一)對於施用戒具或是被隔離保護的學生，是否需要醫事人員評估？如何評估？醫事人員有哪些人？

本校回復：

- (1)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學生施用戒具或施以隔離保護後都會通知醫護室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如遇假日無法立即通知時，於上班日即會請醫護室派醫事人員評估及註明學生狀況。
- (2)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後，每滿 5 日校內醫事人員會進行訪視，滿 5 日時如遇例假日會提前訪視。
2. 本校醫事人員會評估學生身心狀況有無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或施用戒具之情形，必要時會另安排心理師或醫師協助評估，如學生有反應狀況，醫事人員會測量生理數據及提供其他協助，並做成紀錄，學生如需看診，本校亦會安排門診。關於學生門診部分，本校學生均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用由公費支出，本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等規定，委外請健保合作醫事服務機構派醫師至校內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3. 目前本校醫護室編制內的醫事人員有護理師、藥師及心理師，並無編制醫師。

(二)對於施用戒具時間？

本校回復：

本校目前均依照「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及110年9月28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170號函示規定辦理學生施用戒具相關事宜，並節制對學生施用戒具之時間，自110年8月1日本校改制至今，本校學生施用戒具(不含戒護外醫及其他外出勤務施用)時間均未超過24小時，學生施用戒具逾四小時，會使學生於施用戒具紀錄表上簽名，經觀察學生如無施用戒具之必要時，會立即解除戒具，並做成紀錄。

(三)校內有保護室嗎？是否有做固定保護？是否有獨居房？

本校回復：

本校並無保護室，亦未曾對學生施以過固定保護，校內僅有隔離保護舍房。本校並無單人舍房，隔離保護舍房屬於多人舍房，**謹附本校隔離保護舍房照片如附件四。**

(四)什麼情況會讓學生獨居？是否有人際互動？

本校回復：

學生如因現罹疾病(如疥瘡、新冠肺炎或發燒等)，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時，才會單獨收容於隔離保護舍房，以避免其他學生與其接觸感染，如學生無相互傳染顧慮者，才會安排收容於同舍房，醫事人員均會前往關懷罹病學生狀況。關於學生運動部分，罹患疥瘡學生會與其他學生運動時間分開；新冠肺炎確診隔離之學生，實施隔離除醫療需要及生活管理部分，其他校內處遇活動均暫停。

(五)於隔離保護舍的學生如何學習？請提供學校隔離保護舍的作息時間表。

本校回復：

關於收容於隔離保護舍房的學生之教學部分，係實施非同步影片教學，教務處會提供國英數共同科目的教材影片供收容於隔離保護舍房的學生觀看，其他專業科目課程必須於解除隔離保護後再事後補課，**謹附**

本校「隔離保護舍房生活作息表」如附件五。

(六)校內隔離保護舍有幾間？疫情期間如何因應？

本校回復：

1. 本校隔離保護舍房位於新生樓 2 樓，共有 6 間舍房。
2. 111 年 5 月本校師生出現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本校刻正進行孝一班及孝二班寢室隔間工程，本校原將確診學生隔離於靜心園(共 4 間舍房，可收容 14 名學生)進行 7 日防疫隔離，惟因短期內新冠肺炎確診學生個案新增快速，本校將孝一班及孝二班剛完成寢室隔間工程之小舍房暫時做為確診學生之 7 日防疫隔離使用，每間可收容 8 位學生；6 間隔離保護舍房除收容新收學生外，兼收容結束 7 日居家照護後改成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學生。

(七)學校使用的腳鐐是何種形式？為何選擇此種？

本校回復：

本校使用之腳鐐為鉚釘式腳鐐，該鉚釘式腳鐐係 86 年法務部函頒之少年收容人使用腳鐐之制式規格。學生若有「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而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本校方會依法施用戒具，以保護學生安全。

(八)逆境計畫中社工陪同家屬來會面，若是家長未一同前往，如何處理？社工派案是以戶籍地還是居住地來認定？

本校回復：

社工若欲來校接見學生，社會局(處)會先發文通知本校，請本校協助社工安排公務接見，有時家長亦會與社工一同前來。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局(處)所委派之社工亦會至學生家庭進行家訪或親職教育，本校將學生資料轉介給衛福部後，衛福部會依其開案標準派案，社會局(處)係依據學生戶籍地委託不同後追單位，再由後追單位指派社工來本校，若學生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仍是由戶籍地之社會局(處)負責委派社工進行開案，但仍可跨轄區請其他縣市的社會局(處)協助。

(九)5 月時，貴校教職員與學生確診的前後時間為何？是否有關聯？學校如何因應疫情？

本校回復：

1. 本校教職員第一例係於 111 年 4 月份清明連假期間確診新冠肺炎並即居家照護未到校，應與 111 年 5 月 7 日第 1 例學生確診新冠肺炎無關，惟後續教職員之確診時間均較第 1 例學生確診個案晚，因本校疫情狀況，尚無法判定彼此間是否相關。111 年 5 月份本校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本校均會召開防疫會議，並依照矯正署函頒之「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滾動式調整校內防疫與學生處遇措施，如醫療、輔導、課程實施及學生接見等，並商請合作之醫療院所協助，於例假日加開視訊門診，妥適處理學生不適症狀。學生如確診新冠肺炎，本校亦會通報矯正署、學生家屬及學生繫屬法院知悉。
2. 關於外聘教師、輔導教師、心理師入校實施法定課程部分(毒品處遇、妨害性自主處遇)，本校均依照矯正署函示，上開人員入校前須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滿 14 日，且第一次入校當日需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資料始可入校。關於學生毒品處遇及妨害性自主處遇課程部分，會連結校外心理師為學生實施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校內技訓課程部分，亦會替學生安排生涯輔導及團體輔導。
3. 學生有身體不適症狀時，本校會提供學生快篩試劑檢測。本校自 110 年起開始與醫事檢驗所合作，由醫事檢驗所派員入校替學生進行 PCR 採檢，俾利減少將學生帶至校外醫療院所急診室進行 PCR 採檢時所衍生之染疫風險。確診學生家屬如欲替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本校也會主動詢問學生狀況，適時提供協助。

(十)關於借提出去的學生，多久可以回到學校？

本校回復：

1. 學生被法院或地檢署借提後，須待借提單位完成學生涉犯案件之訊問程序後，方會讓學生返回本校。為妥顧矯正學校學生受教權，矯正署前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示通令各矯正學校於學生被借提超過 1 個月

- 時，應發函向借提單位提醒。
2. 目前學生若是借提 3 週後仍未返校，本校名籍業務承辦人會聯繫借提單位，提醒學生被借提時間將屆滿 1 個月；學生被借提超過 1 個月時，本校會再發函向借提單位提醒。經觀察，通常學生最遲被借提 1 個多月，借提單位就會送學生返校。
 3. 關於學生借提期間相關學習需求部分，於 111 年 5 月 19 日「111 年度法院與少年矯正業務聯繫會議」亦有提出討論，惟考量師資設備及實務進行之期程規畫實屬龐大工程，故會議決議廣為收集資訊再議。目前仍是由各矯正學校函知請借提單位儘快送學生返校，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八、 散會：17 時 00 分。

會後追加提問及本校回復：

一、因疥瘡或染疫被隔離保護的同學（多人舍房或單人舍房），他們除了看教學影帶，與外界之互動為何？例如有醫事人員固定去探望？教輔小組探望？是隔著門談話？還是穿防護衣進去？

本校回復：

(一) 罹患疥瘡學生相關處遇措施，說明如下：

1. 學生如經醫師診斷罹患疥瘡，醫師會先給予學生相關疾病衛教，再由本校藥師對學生進行用藥衛教，管教人員督促學生按時用藥（擦藥治療），並定期每週安排皮膚科醫師門診追蹤病況。本校醫事人員隨時與管教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學生身體狀況，並不定時前往關心，如接獲管教人員反應學生身體狀況不適時，即會前往探視並提供協助，學生須經醫師診斷無繼續隔離處置之必要時，方可解除隔離。
2. 醫事人員係藉由目視方式觀察罹患疥瘡學生之病兆及口頭詢問學生需求，無需以身體直接接觸罹患疥瘡學生，故關懷學生時無須穿著防護衣，係將學生帶出舍房實施健康檢查與談話，如需以身體接觸罹患疥瘡學生時，醫事人員則穿著隔離衣及配戴橡膠手套。
3. 罹患疥瘡學生除依醫師醫囑予以隔離治療及處置外，其餘教化、輔導、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運動、法院人員訪視、院檢遠距訊問及其他必要之處遇，均與一般學生相同。本校醫事人員及學生所屬班級教輔小組成員，每週至少前往關懷學生 1 次，關懷時並擇隔離保護舍房之適宜處所實施健康檢查或進行晤談，鼓勵學生安心療養，早日返回班級學習。

(二) 新冠肺炎確診學生相關處遇措施，說明如下：

1. 新冠肺炎確診學生居家照護（隔離）期間，醫護室每日追蹤確診學生症狀改善程度，並安排門診回診追蹤，醫事人員除不定時前往關心確診學生外，如接獲管教人員反應學生身體狀況不適時，即會前往探視並提供協助。學生回診時本校醫事人員均在旁協助學生，俾利醫師進行視訊診療或現場看診，看診時醫事人員與醫師需按接觸學生之程度穿著及配戴適宜之防護裝備（如 N95 口罩、橡膠手套、全面

防護面罩及防水隔離衣等)。

2. 因新冠肺炎確診(快篩陽性或 PCR 陽性)而實施隔離之學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與矯正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之規定，新冠肺炎屬法定傳染病且具高度傳染性，故確診學生除醫療上之必要行為外，學科課程、教化、輔導、接見、法院人員訪視及院檢遠距訊問等處遇均先暫停實施。
3. 本校於隔離觀察專區另安排管教人員協助照顧確診學生日常生活，並以「一次性餐具」供應伙食，每日 2 次實施血氧及體溫數據量測，觀察確診學生身體狀況或症狀變化。為避免校內疫情傳播，確診學生儘量減少與其他人員接觸，如有醫療必要時，則由醫事人員穿著防護裝備前往或協助帶出舍房就診。

二、隔離保護舍作息表是只針對因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一項的同學適用？對因醫療而被隔離保護者不適用？

本校回復：

學生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隔離處置時，需依照醫囑進行治療與休養，故隔離保護舍房生活作息表不適用因醫療而實施隔離處置之學生。

三、確診的教導員在 7+7 的請假方式，第一個 7 為染疫假（全薪），第二個 7 萬一仍不舒服想請假，要請什麼假？無薪嗎？

本校回復：

新冠肺炎確診同仁於居家隔離 7 日後之第 8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同仁若仍有身體不適症狀時，本校均建議同仁在家休息，假別為病假或休假。

四、請問學校有性平會嗎？如果有請問這段期間有無啟動過？或是如果的情況才會召開？

本校回復：

本校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布「敦品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要點」，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如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自 110 年 8 月 1 日本校改制至今，因未發生相關性平事件，故尚未召開過臨時會議。

五、本校使用快篩試劑相關問題：

- (一) 貴校在快篩最缺乏之時期（期間？如果可以請順便提供有症狀人數？）
自己手上大約有多少快篩試劑？向衛生局借多少？
- (二) 國教署幫助多少量？
- (三) 目前貴校手上有多少快篩數量？已扣除返還衛生局的嗎？
- (四) 貴校學生即使有症狀，仍需+有接觸史+醫生同意才能快篩嗎？這個流程在快篩缺乏時可以理解，可是現在快篩很多，還是這個流程嗎？
- (五) 醫生同意快篩，學生一旦快篩陽性，還會再請檢驗所來採檢 PCR 或視訊看醫生（5/26）以確認是否確診嗎？
- (六) 因確診而送隔離房的學生送入時機是有症狀就先送？或快篩陽性後？或是 PCR/ 醫生視訊確診後？

本校回復：

1. 111 年 5 月份本校出現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 5 月 7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學生確診個案 79 名，職員確診個案 20 名。本校於 111 年 5 月初校內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快篩試劑使用數量倍增，此段時期校內快篩試劑最為缺乏，最少時僅剩餘約 40 餘劑，另後續本校與桃園市衛生局洽借 400 劑應急使用。
2. 111 年 6 月 8 日國教署配送快篩試劑 1248 劑給本校。
3. 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扣除還給桃園市衛生局 400 劑，本校尚剩快篩試劑 1494 劑。
4. 目前如學生有疑似罹換新冠肺炎之症狀，如出現於非醫師診療時段，若學生為快篩陽性，仍需經醫師進行是否確診之診斷，故於快篩陽性後立即安排視訊看診，由醫師開立藥品並進行確診通報；如係校內有醫師診療時段，原則會先行安排醫師進行視訊看診，由醫師評估是否需進行快篩，關於此部分本校將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
5. 目前學生若快篩陽性，本校即安排醫師視訊看診，由醫師進行是否確診

之診斷。

6. 111 年 5 月 26 日前學生若快篩陽性，本校即先行隔離照護，並安排合作醫事檢驗所醫事人員，入校替學生進行 PCR 採檢；111 年 5 月 26 日後學生若快篩陽性，本校即安排醫師視訊看診，經醫師診斷確診後，即送至隔離專區收容進行居家照護。

六、記得那天聽貴校說後追在今年導入新制後舊制仍雙軌進行，請問：符合衛福部逆境少年計畫(新制度)的學生，目前有社會局委託之社工來校訪視，其出校前三個月還會有社工(舊制度)來訪視嗎?此二種制度所謂受委託單位是相同的嗎?可以告知是哪個單位嗎?或是所謂雙軌並行只是關於導師後追一年之部分?

本校回復：

1. 110 年底前入校的學生及 111 年起入校的學生刑期未滿一年者，採用社家署的舊制度，學生出校前 3 個月，社會局(處)委託的後追單位會派社工來校訪視(目前是來校公務接見)；111 年起入校的學生且刑期一年以上者，係採用衛福部的新制度。兩個制度的委託單位皆由各直轄市或各縣市社會局(處)自行委託各後追單位辦理，且各縣市區域負責之後追單位均不同，於新舊制度中，各直轄市或各縣市社會局(處)委託後追單位派案模式仍相同，各後追單位社工入校前，社會局(處)均會事先來函通知，請本校協助安排。
2. 關於出校學生電話後追一年部分，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第 7 項及矯正署 103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300797 號函辦理，本校目前由各班級導師執行出校學生電話後追聯繫事宜，出校學生後追業務由輔導處承辦。

七、已將隔離保護及施用戒具表彙整完成，紅字的部分為我抄寫漏失或不確定者，請幫忙 DOUBLE CHECK 並回覆。

統計日期為學校改制後(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目前仍在校內之收容學生施用戒具彙整表

項次	班級	學生姓氏	施用戒具名稱	原因	開始日期時間	終止日期時間	使用戒具時間	紀錄表簽名是否完整
1	孝三	陳同學	手銬	毆打同學	10/25 16:44	10/25 17:40	56分	是
2	孝四	解同學	手銬	毆打同學	11/28 15:55	11/28 16:05	10分	是
3	孝三	林同學	手銬及腳鐐	毆打老師	2/9 21:07	2/10 11:00	13時53分	是(林同學有簽名)
4	孝七	鍾同學	手銬	毆打同學	4/29 6:35	4/29 8:10	1時35分	是
5	孝七	許同學	手銬	毆打同學	4/29 6:35	4/29 8:10	1時35分	是
6	孝七	莊同學	手銬	毆打同學	4/29 6:35	4/29 8:10	1時35分	是
7	孝七	王同學	手銬	毆打同學	4/29 6:35	4/29 8:10	1時35分	是
8	孝三	黃同學	手銬	毆打同學	5/7 22:50	5/7 23:30	40分	是
9	孝三	蕭同學	手銬	毆打同學	5/7 22:50	5/7 23:25	35分	是

是

此四人是
否同案?

此二人是
否同案?

是，
互毆者

本校回復：

統計日期為學校改制後(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目前仍在校內之收容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彙整表

16:10

項次	班級	學生姓氏	送隔離保護原因	開始日期時間	終止日期時間	隔離保護時間	紀錄表簽名是否完整
1	孝四	解同學	毆打同學	110/11/28 ??:?	110/11/29 14:00	2天	是
2	孝三	林同學	毆打老師	111/2/9 21:10	?	28天	是
3	孝七	鍾同學	毆打同學	111/4/29 6:40	111/5/2 17:15	4天	是
4	孝七	王同學	毆打同學	111/4/29 6:40	111/5/2 15:30	4天	是
5	孝七	許同學	毆打同學	111/4/29 6:40	111/5/8 10:50	10天	是
6	孝三	黃同學	毆打同學	111/5/7 23:10	111/5/19 17:00	13天	是

林同學 111/2/9 21:10 – 111/2/22 7:50 14天
111/2/22 9:10 – 111/3/7 10:00 14天